

省部共建淡水鱼类发育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为加强省部共建淡水鱼类发育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本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管理，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的资助旨在贯彻执行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联合、流动、竞争”的运行方针，紧紧围绕实验室研究方向和内容，提倡创新，公平竞争。

第三条 开放课题的资助对象为国内外具备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科研工作者；同时实验室也接收国内、外研究人员自带课题和经费，利用本实验室设备条件开展科学研究。本实验室固定成员不得申报开放课题，但开放课题成员原则上须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参与者及联络员。

第四条 实验室每年4月初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开始接受当年的开放课题申请，所有申请的课题经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择优资助。

第五条 开放课题资助额度为4-5万元/年，最多可连续支持2年。评审中优秀的课题可直接获得2年的资助；评审较好的课题先获得1年的资助，如进展优秀将继续得到第2年的资助，进展较差则被终止课题。

第六条 开放课题须提交年度执行情况，重点反映课题的进展和阶段性成果。

第七条 开放课题结束后的1个月内，课题负责人应报送结题报告和相关科研成果证明和发表的论文。

第八条 利用开放课题资助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第一作者和责任人（通讯作者）的完成单位必须标注实验室。

第九条 利用开放课题资助所形成的论文、专著和成果，均应标注“**省部共建淡水鱼类发育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英文名称：**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Developmental Biology of Freshwater Fish**）。属自带课题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省部共建淡水鱼类发育生物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

第十条 开放课题的资金来源为本实验室的运行经费。经费的使用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财务管理办法、湖南师范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及本实验室运行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确保经费的有效使用和按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不外拨，课题负责人凭发票来实验室报销（可邮寄），发票单位为湖南师范大学，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使用开放课题经费。

第十二条 本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学术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不得用于购置仪器设备。

第十三条 本办法如有与上级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冲突的，以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2017年3月28日